

## 新聞公報

2021年5月18日

### 財務匯報局就公司註冊處新查冊制度的聲明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最近收到就政府分階段實施新查冊制度提案，及其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工作的潛在影響的查詢。

有關提案的細節尚待考慮，而附屬法例草案尚待公佈。財匯局知悉對提案所表達的不同的觀點，包括會計業界的觀點。

目前的提案建議，在全面實施《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7至59條規定的新查冊制度後，董事的個人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取而代之，董事個人的通訊地址和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可供查閱。

就目前提案如何影響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專業工作的查詢，財匯局現作出下列聲明：

根據香港及國際審計準則，核數師在執行審計項目(包括為上市實體的審計項目)時，必須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降低審計風險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以讓核數師可得出形成審計意見的合理結論。核數師是否已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形成審計意見，是專業判斷的事宜。

就有關與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審計過程中，核數師都不應假設僅有董事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便是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核數師在得出審計結論之前必須留意其他確證或矛盾的資料。

此提案緊隨英國的模式：英國自2009年10月起，公眾登記冊不再包含公司董事的住址，而僅顯示其提供服務的地址，董事亦可以申請將有關其住址的資料從公眾歷史檔案中刪除。財匯局注意到，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因為無法取得董事個人住址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而在進行審計項目或相關工作方面出現重大問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一樣，香港的核數師經驗豐富，有能力評估他們從公司註冊處及其他來源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以達至審計目的。

財匯局將留意提案的發展，並繼續維持香港上市實體審計的水準。

完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 2236 6066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